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沈葆雄
電話：049-233-2380分機1131
傳真：049-234-1059
電子信箱：phs@mail.af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411479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年省工高效及碳匯農機補助實施計畫(定)B. pdf)

主旨：「114年省工高效及碳匯農機補助實施計畫」（如附件）

業經核定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分階段受理，採先申請、後排序、再購置之方式推動，相關執行方式詳如計畫內容，摘要如下：

(一)補助項目：農事服務機械、省工農業機械、農用無人飛行載具噴藥機、新研發農機、引進省工農機、碳匯農機及汰舊燃油農機換購電動農機等7項。

(二)農民申請期間(截止日為休息日者，以休息日之次日為截止日)：

1、第一階段：4月16日至5月31日止。

2、第二階段：7月16日至8月31日止。

(三)各階段受理截止時，視預算核定額度，依農民政策配合度積分排定補助優先順序，由原受理單位通知農民購機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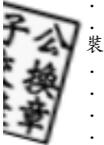
及辦理補助款核銷。省工農業機械、新研發農機與汰舊換新電動農機等3項補助措施，於各申請階段內得採分批排序方式辦理。

- (四) 農民應於1個月內購置農機且向原受理單位申領補助款；得辦理展延，惟至遲均須於114年11月30日前交貨並申領補助款完竣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- (五) 受理單位逐案確認農機購置情形，並由本署各區分署納入爾後年度抽查對象。
- (六) 農機補助款以補助個別農民1/3為原則，因應淨零排放政策，電動農機提高補助比例以1/2為原則；設籍於原住民地區且於戶籍地輔導單位申辦補助之農民，依上列比例計算之補助金額酌增10%。
- (七) 農民申請電動農機補助同時報廢108年(含)以前同機種燃油農機，並繳驗相關文件及填具同意書將溫室氣體減量效益歸屬農業部，可獲得之補助款為「農機補助款」及「汰舊換新補助額度」合計金額。
- (八) 副知縣市政府、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及相關產業團體協助轉知轄內農民，並鼓勵符合資格之農民踴躍提出申請。請農機產業團體轉知會員廠商，應依計畫規定核實開立統一發票及出廠證明等文件，俾利農民申辦補助。
- (九) 計畫相關資訊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afa.gov.tw>)/農糧業務/農機補助專區供下載。
- 
- 

正本：各鄉鎮市區農會、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、屏東縣農會鹽埔辦事處、基隆市農會、新竹市農會、臺中地區農會、嘉義市農會、臺南地區農會、高雄地區農會、澎湖縣農會、金門縣農會、連江縣農會、本署各區分署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

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農業試驗所、本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、本部種苗改良繁殖場、台灣農機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農業機械暨資材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農業機械耕作服務協會聯合會、逢甲大學(系統維運商)、本署農業資源組(均含附件)



訂

